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回归 A 股，实现 A+H 两地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受经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内地执业会计师事务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为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自 2021 年年报开始，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